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翡翠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